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19〕50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年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非柴燃料补贴政策的通知》（明政办〔2018〕19号）精神，为巩固水土流失治理成果，鼓励水土流失区贫困人口使用非柴能源，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燃料补贴政策，实现水土流失治理与脱贫攻坚有机统一，对水土流失率13%以上的乡镇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实行燃料补贴政策。经各县（市、区）农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复核上报，全市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有 3624 户，10339 人；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个贫困人口每年 100 元。经研究，现从市级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中下达补贴资金 103.39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燃料补贴，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列支。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度三明市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9年三明市重点水土流失区建档立卡 贫困对象非柴燃料市级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乡 镇	户 数	人 数	市级补贴资金
明溪县	雪峰镇	62	168	1.68
清流县	灵地镇	108	319	3.19
	田源乡	44	169	1.69
	余朋乡	30	93	0.93
	小 计	182	581	5.81
宁化县	城郊乡	257	694	6.94
	翠江镇	117	276	2.76
	方田乡	172	480	4.8
	淮土镇	420	1143	11.43
	石壁镇	689	1860	18.6
	中沙乡	217	671	6.71
	小 计	1872	5124	51.24
大田县	广平镇	245	748	7.48
	建设镇	195	680	6.8
	均溪镇	248	729	7.29
	前坪乡	60	176	1.76
	吴山乡	59	183	1.83
	小 计	807	2516	25.16
泰宁县	朱口镇	346	1041	10.41
建宁县	里心镇	270	746	7.46
	溪口镇	40	83	0.83
	小 计	310	829	8.29
永安市	曹远镇	10	25	0.25
	大湖镇	29	47	0.47
	燕东街道	2	4	0.04
	燕西街道	4	4	0.04
	小 计	45	80	0.8
合 计		3624	10339	103.39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